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動產附表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07696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茂生、陳家鈺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、陳怡婷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、陳彥瑜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永康區	龍潭		1037	195.07	24分之2	256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。所有權人陳茂生之權利範圍24分之1、陳家鈺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、陳怡婷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、陳彥瑜（即債務人陳茂雄之繼承人）之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4分之1。陳茂生部分係調本院89執全3839號假扣押卷執行。重測前：蜈蜞潭段735地號。						